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证券代码：600898　　编号：临2007-42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张欣女士的辞职报告，张欣女士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接受其辞呈。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ST北巴　　编号：临2007—039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延期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原定于2007年12月31日上午9:00在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原定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放假通知，所涉及的网络投票无法按原定时间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股东大会顺延至2008年1月2日下午13:00；同时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1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会议原定的权登记日及会议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8月24日发布了《关于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情况提示如下：

自2007年8月24日15:00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世纪国光科贸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7年12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世纪国光科贸有限公司(下称"世纪国光")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减持情况如下：

自2007年12月15日发布减持公告(详见2007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减持公告)至2007年12月21日，世纪国光共减持2,5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目前仍持有4,2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安信证券为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从2007年12月24日起，安信证券将代理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20层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282555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23982898
联系人：吴跃辉
网址：http://www.axzq.com.cn
客户可在安信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集中申购等业务。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站：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辽通化工　　股票代码：000059　　公告编号：2007-031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辽宁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精神，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自2007年6月至10月，积极开展了包括成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形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接受社会公众评议和辽宁证监局现场检查等各项工作，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有计划地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整改情况

(一)公司成立了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领导小组

公司成立了加强公司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董事会董事长冯恩良先生任组长，总会计师王维良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陆峰先生任副组长，形成公司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多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和责任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证券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二)公司设立了接受公众评议的专门电话和网络平台

为了切实做好加强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如下：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人：徐力军
联系电话：0427-5855742，0755-25986651
公司传真：0427-5856408，0755-25985575
公司邮箱地址：xlj2000127@163.com
公司网站：www.hj.com.cn，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司治理专项专栏进行评议。

公司已于2007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有关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辽宁证监局备案。

(三)公司制定了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

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制定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拟定了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和具体计划，并上报辽宁证监局备案。

(四)公司进行了认真自查

根据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安排，公司对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内容和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工作计划，结合公司实际，通过逐项自查，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剖析，提出整改方向。公司于6月下旬完成了《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和《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于2007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五)公司认真组织实施整改

针对在自查过程中查找出来的问题，2007年自7月24日起，公司按照整改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具体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结果如下：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整改结果
锦天化担保问题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锦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锦化氯碱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美元借款15,811,275.00元、人民币借款16,801万元所提供的担保，由本公司、本公司大股东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锦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2007年8月31日	董事会书 事秘	已完成
为沈阳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问题	公司已解决，并履行有关手续。	2004年8月30日	董事会书 事秘	已完成
未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	由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增发工作，为保持目前董事会及其他高管人员在增发过程中的稳定，公司将在增发完成后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	-	董事局书 事秘	

(六)2007年9月23日，辽宁证监局派员莅临公司现场检查。

(七)2007年10月31日，辽宁证监局向公司下达了监管意见。

二、辽宁证监局现场检查整改情况

2007年9月23日，辽宁证监局派员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查阅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局会议、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公司收发文情况、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经过检查，辽宁证监局指出了公司在公司治理中部分细节问题，并于10月31日，正式向公司下达《关于对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状况综合评价意见》(以下简称：《评价意见》)。

公司高度重视辽宁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信息反馈，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评价意见》，针对存在问题，分析原因，研究、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

公司已将《评价意见》转发给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有关部门和人员，要求大家认真学习，积极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发现了过去工作中存在的一些瑕疵和问题，随着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公司股东、管理层以及员工的法人治理意识得到了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制度也有了改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谨此报告。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深鸿基　　公告编号：临2007-23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企业转让所持鸿基出口监管仓公司9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落实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措施，现就公司下属企业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物流")转让所持深圳市鸿基出口监管仓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管仓公司")90%股权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配合公司物流产业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的战略调整，改善财务状况，于2007年3月13日，鸿基物流(时公司持股55%)、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泰公司")(以下统称股权转让方)与金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物流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转让协议)，鸿基物流、新鸿泰公司分别以人民币11700万元、1300万元将所持有的监管仓公司90%、10%的股权转让给金丰物流公司。根据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转让的监管仓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资产为：位于盐田港后方15号宗地号J308-0034土地使用权、监管仓公司持有的深圳鸿基联丰仓储有限公司52%的股权及深圳鸿基联丰物流有限公司40%的股权等三项资产；负债为监管仓公司9000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及受让方认可的债务。根据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股权转让方对监管仓公司的除上述资产与负债以外的其他资产与负债须进行分割剥离，因分割剥离需一定时间，并须经评估机构验证，经转受让双方协商同意将分割基准日定为2007年6月30日。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于2007年2月13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相关各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金丰物流有限公司
2、注册号：3767759300002075
3、注册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4、办公地点：香港葵芳兴芳路223号新都会广场第二座4306室
5、经营范围：仓诸、货物运输

金丰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二00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主要股东为自然人林清廉，中国香港籍，身份证号码为H353013(4)，最近五年任职情况：香港联丰船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联力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梧村汽车站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盐田港集装箱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鸿基联丰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转让方(监管仓公司股东)情况

1、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监管仓公司90%股权)
注册号：4403011088685(执照号深司字N84308)
成立时间：二00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明珠道15号区B-2栋六楼
法定代表人：邱圣凯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普通货物装卸、货运代办、铁路货代、道路集装箱运输业务，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设立公共保税仓库。(上述经营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截止2006年12月31日，鸿基物流公司资产总额44250万元，负债总额37474万元，应收款项总额15481万元，净资产677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227万元，主营业务利润1580万元，净利润219万元(经审计)。

2、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监管仓公司10%股权)
注册号：440301115599(营业执照号：深司字N00555)
注册地址：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二横街2号6层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以上不含专营、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截至200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835万元，负债总额10607万元，净资产2228万元，净利润57万元。(未经审计)

三、股权转让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监管仓公司概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鸿基出口监管仓库有限公司
2、注册号：4403011074840
3、注册地点：深圳市盐田港明珠道15号区B-3栋3楼
4、经营范围：出口监管仓库及相关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4137号文执行)。
截至2006年12月31日，监管仓公司资产总额为37790万元，负债总额24885万元，应收款项20689万元，净资产1290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05万元，主营业务利润163万元，净利润2431万元(含宗地号为J305-0004地块的政府收地补偿收益2637万元。)(经审计)

(二)监管仓公司资产与负债分割和剥离情况

根据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方对监管仓公司的资产与负债进行了分割(分割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分割后监管仓公司资产包括：位于盐田港后方15号宗地号J308-0034土地使用权、监管仓公司持有的深圳鸿基联丰仓储有限公司52%的股权及深圳鸿基联丰物流有限公司40%的股权等三项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与负债分割的专项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1、分割后监管仓公司的资产账面值为：99,051,425.92元，包括：
(1)盐田港15号宗地号J308-0034土地(面积为50,885.32平方米)，账面值5776万元
(2)深圳鸿基联丰仓储有限公司52%的股权
(3)深圳鸿基联丰物流有限公司40%的股权
上述(2)、(3)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合计4128万元。
(4) 用于缴纳2007年6月份的税金及教育附加的监管仓公司银行存款13,230.16元

2、分割后监管仓公司的负债为92,223,765.84元，包括长期负债(9000万元银行贷款)、应交税金(13230.16元)、应付股利(应付给股权出让方2007年1—6月的股东分红2210535.68元)。

3、原监管仓公司资产除前述1中四项资产外，其余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及其余所有负债等均划归股权转让方。

监管仓公司资产负债分割完成后的财务状况经受让方金丰物流确认。

(三)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监管仓公司相关资产评估验证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监管仓公司相关资产经评估验证后的资产净值合计为10706万元，评估验证情况如下：

1、盐田港后方15号宗地号J308-0034面积为50,885.3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名称	权属	所在地	取得方式	投入使用时间	帐面原值	已提折旧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土地	鸿基监管仓公司	盐田	购入	2003年4月	6175万元	399万元	5776万元	6768万元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本次土地使用权的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

(注：2006年7月，监管仓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贷款合同，监管仓公司向中国银行贷款人民币9000万元，期限七年，以监管仓公司拥有的编号为J308-0034(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7000014112号)的土地作抵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鸿基房地产公司共同为监管仓上述9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除此，本次转让涉及的监管仓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深圳鸿基联丰仓储有限公司52%的股权
(1)企业名称：深圳鸿基联丰仓储有限公司
(2)注册号：企合粤深总字第110333号
(3)成立时间：二00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盐田港明珠道15号区
(5)法定代表人：吴耀锡
(6)经营范围：仓储及相关咨询
截止2006年12月31日，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联丰仓储公司资产总额为5913万元，负债总额14万元，净资产5898万元，净利润397万元。监管仓公司拥有的联丰仓储52%股权净值为3067万元。

3、深圳鸿基联丰物流有限公司40%的股权
(1)企业名称：深圳鸿基联丰物流有限公司
(2)注册号：企合粤深总字第110588号
(3)成立时间：二00四年三月十五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盐田港明珠道15号3栋二楼
(5)法定代表人：林清廉
(6)经营范围：仓储业务(不含危险品)
截止2006年12月31日，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联丰物流公司资产总额为2948万元，负债总额771万元，净资产2177万元，净利润756万元。监管仓公司拥有的联丰物流40%股权净值为871万元。

四、相关协议主要条款

(一)转让标的：本次转让的监管仓公司100%股权，其包含的资产为位于盐田港后方15号宗地号J308-0034土地使用权、监管仓公司持有的深圳鸿基联丰仓储有限公司52%的股权及深圳鸿基联丰物流有限公司40%的股权等三项资产；负债为监管仓公司9000万元银行贷款及受让方认可的债务。

(二)资产分割：因转让标的——监管仓公司100%股权所包含的资产与负债之外的其他资产与负债从原监管仓公司分割剥离需要时间，并须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验证，转受让方同意以2007年6月30日作为监管仓公司资产与负债分割剥离基准日。

(三)交易金额及定价：本次股权转让以分割后的监管仓公司位于盐田港后方15号宗地号J308-0034土地使用权、监管仓公司持有的深圳鸿基联丰仓储有限公司52%的股权及深圳鸿基联丰物流有限公司40%的股权等三项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验证后的资产净值10706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总价款基数为人民币13000万元。

(四)支付方式：金丰物流以现金支付4000万元，其余转让款项由金丰物流公司以承接监管仓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9000万元贷款抵付。其中，金丰物流向鸿基物流公司支付现金3600万元，向新鸿泰公司支付现金400万元。股权转让在金丰物流完成承接原监管仓公司前述9000万元银行贷款后即履行完毕。

股权转让方与金丰物流约定，自2007年7月1日起，金丰物流承担监管仓公司前述9000万元银行贷款及利息。同时，监管仓公司的全部收益归金丰物流实际享有。

五、其他说明

1、鉴于监管仓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的9000万元贷款为长期贷款，经中国银行确认并同意，在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继续由监管仓公司作为贷款主体履行贷款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该贷款仍以监管仓公司15#宗地号J308-0034土地作抵押；在J308-0034土地上盖建筑物办理房产证的过渡期间，继续由公司及下属企业鸿基房地产提供担保，金丰物流公司以其持有的监管仓公司100%股权及产生的所有权益提供反担保。待土地上盖建筑物房产证办理完毕后，金丰物流将前述土地及上盖物用于9000万元银行贷款抵押，以解除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担保责任。

2、于2007年7月9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六、原监管仓公司职工安置计划

原监管仓公司职工12名，其中4名职工继续留用，2名职工由鸿基物流公司另行安排，其余职工办理内退或经济补偿。

七、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物流产业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的战略调整，改善财务状况。按公司持有的鸿基物流股权比例计算，本次交易预计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约385万元。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监管仓公司股东会决议
2、鸿基物流公司经理办公会决议
3、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议
4、《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5、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
6、鸿基联丰物流净资产验证报告
7、鸿基联丰仓储净资产验证报告
8、监管仓公司资产分割专项审计报告
9、金丰物流对资产分割专项审计报告的确认意见
10、监管仓公司、金丰物流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复印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00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53　　股票简称：太行水泥　　编号：临200--36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4日以书面、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该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0日在公司办公地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王洪军委托董事王南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陈裘逸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王奕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王卫平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姜德义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议案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与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熟料购销合同》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07--37)。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6名。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与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熟料购销合同》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07--38)。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8名。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为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的关联方，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称"太行前景")持有其40%的股权。为了保证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决定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燕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860万元人民币，太行前景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8名。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本公司参股公司—天津邯建建材有限公司搬迁议案

根据天津市规划发展的要求，公司参股公司—天津邯建建材有限公司需拆迁，拆迁补偿费不得低于天津邯建建材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我公司初始投资总额为16597359.48元，占该公司的48%)。拆迁后，该公司解散。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议题：

公司定于2008年1月8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地(北京市崇文区永定门外大街64号)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2、审议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议案；

3、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为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08年1月4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三、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08年1月7日前(含7日)到本公司证券部或用传真方式办理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手续。

2、参会登记地址：北京市崇文区永定门外大街64号
联 系 人：刘　宇　郭　越
联系电话：010—67265600转2063、6051
传　　真：010—87207635
邮政编码：100075

3、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4、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

5、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自理。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7年12月2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委托事宜如下：

(1)代理人　　(此处填"有"或"无")表决权；

(2)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对股东大会议程所列　　(议案序号)议案投赞成票；
对股东大会议程所列　　(议案序号)议案投反对票；
对股东大会议程所列　　(议案序号)议案投弃权票。

(3)代理人对临时提案　　(此处填"有"或"无")表决权及投票指示　　(赞成、反对或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7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53　　股票简称：太行水泥　　编号：临2007—38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前景")的生产需要，太行前景于2007年12月16日与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鑫水泥")签订了《熟料购销合同》。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鼎鑫水泥77.7%的股权。我公司与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同为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下的公司，从而构成了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所签订的协议已构成关联交易。参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该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太行前景的生产需要，该公司于2007年12月16日与鼎鑫水泥签订了《熟料购销合同》。

由于太行前景持有强联水泥40%的股权，同时公司董事郑宝金先生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了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所签订的协议已构成关联交易。参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本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参会关联董事郑宝金回避了表决，经有表决权的8名董事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由于太行前景持有强联水泥40%的股权，同时公司董事郑宝金先生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了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所签订的协议已构成关联交易。参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娄子水村。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利用窑外分解技术生产水泥熟料及高标号水泥。截至2007年6月30日，总资产268974984.31元，净资产16711762.27元，营业总收入55651523.30元，净利润-6333295.19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07年12月16日，太行前景与强联水泥签订了《熟料购销合同》，供货时间为2007年12月12日至2008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采购数量不超过10万吨，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截至2007年12月20日，累计发生的交易总金额为5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1、根据合同规定，强联水泥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向太行前景供应熟料，太行前景按提货批次以电汇、汇票等方式预付货款。

2、定价策略

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为了保证太行前景的生产需要，该公司于2007年12月16日与强联水泥签订了《熟料购销合同》。从强联水泥购买主要原因是该公司生产的熟料达到了国标JC/T853-1999标准，并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在供应量上能够满足太行前景的生产需求。

该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奕、陈裘逸和张维签署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与关联企业——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签署《熟料购销合同》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事先认可。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姜德义先生、王洪军先生和王南女士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签署《熟料购销合同》。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熟料销售合同》。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553　　股票简称：太行水泥　　编号：临2007—37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前景")的生产需要，太行前景于2007年12月16日与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鑫水泥")签订了《熟料购销合同》。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鼎鑫水泥77.7%的股权。我公司与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同为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下的公司，从而构成了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所签订的协议已构成关联交易。参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该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太行前景的生产需要，该公司于2007年12月16日与鼎鑫水泥签订了《熟料购销合同》。

由于太行前景持有强联水泥40%的股权，同时公司董事郑宝金先生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了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所签订的协议已构成关联交易。参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本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参会关联董事郑宝金回避了表决，经有表决权的8名董事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娄子水村。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利用窑外分解技术生产水泥熟料及高标号水泥。截至2007年6月30日，总资产268974984.31元，净资产16711762.27元，营业总收入55651523.30元，净利润-6333295.19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07年12月16日，太行前景与强联水泥签订了《熟料购销合同》，供货时间为2007年12月12日至2008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采购数量不超过10万吨，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截至2007年12月20日，累计发生的交易总金额为5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1、根据合同规定，强联水泥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向太行前景供应熟料，太行前景按提货批次以电汇、汇票等方式预付货款。

2、定价策略

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为了保证太行前景的生产需要，该公司于2007年12月16日与强联水泥签订了《熟料购销合同》。从强联水泥购买主要原因是该公司生产的熟料达到了国标JC/T853-1999标准，并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在供应量上能够满足太行前景的生产需求。

该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奕、陈裘逸和张维签署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与关联企业——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签署《熟料购销合同》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事先认可。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宝金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签署《熟料购销合同》。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熟料购销合同》。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